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一 附件.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 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7SZA30416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编制的截止日为2017年6月27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飞鹿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飞鹿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飞鹿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飞鹿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飞鹿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2 号）文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9,24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459.8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87.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SZA30397)。

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按项目计划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24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87.1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到位资金金额
飞鹿股份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57010155200008971	14,237.00
飞鹿股份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	82210301000001874	3,560.00

飞鹿股份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到位 17,797.00 万元，将其中的 14,237.00 万元用于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其中的 2,550.15 万元用于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备案文号
一、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	14,237.00	14,237.00	已备案、 株环评[2016]7 号
二、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	5,199.46	2,550.15	株荷发改[2016]118 号、 湘环评[2013]1 号
三、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3,997.51	-	株荷发改[2016]117 号、 湘环评函[2015]41 号
四、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	
合计	31,433.97	16,787.15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4,821.95 万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4,768.32 万元。具体投入和置换的金额

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飞鹿股份公司	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	14,237.00	2,218.17	2,218.17
飞鹿股份公司	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	2,550.15	2,603.78	2,550.15
合计		16,787.15	4,821.95	4,768.32

2、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 24,598,457.12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2,980,384.33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含税)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总额(不含税)
飞鹿股份公司	保荐费用	2,000,000.00	1,886,792.45	471,698.11
飞鹿股份公司	承销费用	13,000,000.00	12,264,150.95	已划转
飞鹿股份公司	审计费用	3,268,364.55	3,083,362.78	2,050,909.99
飞鹿股份公司	律师费用	2,830,000.00	2,669,811.32	188,679.25
飞鹿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费用	4,600,000.00	4,339,622.64	-
飞鹿股份公司	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70,000.00	354,716.98	269,096.98
合计		26,068,364.55	24,598,457.12	2,980,384.33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晋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1-1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6112222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7009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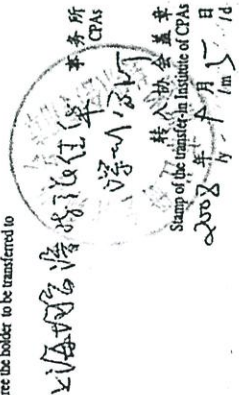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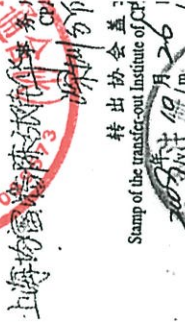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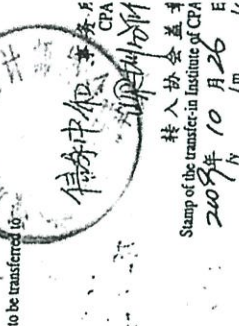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邱乐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020167020804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181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5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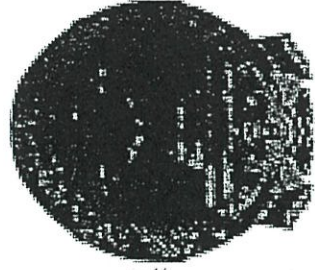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月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任会计师:

叶韶勋

公 场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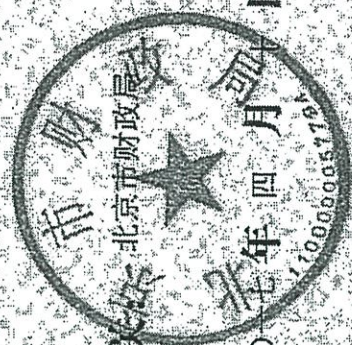
3580万元

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立日期: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7 年 03 月 29 日